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Summary of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Non-recurring items and net profit for Q1 202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Detailed non-recurring items and net profit for Q1 2022.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退稅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为经常性的，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方云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云香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成就。
2.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8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8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4月28日。
2. 授予数量：6.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915.84万股的0.11%。
3. 授予人数：21人。
4. 授予价格：21.5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8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对预留授予的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将会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测算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